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六目錄

杭州許槤
安陸熊莪
同訂

刑律受贓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題捕役孫久獲賊私拷。盤知鄭祥代賣竊贓。將鄭祥之子捉拏。復向鄭祥之妻鄭張氏嚇詐。致鄭張氏情急抱子跳井、

投井斃命將孫久照蘊役詐贓斃命例擬絞監候該犯嚇逼致斃母子二命情節較重請

旨改爲立決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長蘆鹽政奏滄州壯役吳棠催辦兵車名收車價京錢五十八千始因車輛尚無回

朔。迨後車輛已回。既奉本官示諭。並不遵照給還錢文。意圖侵蝕。釀成控案。如僅照多收車價計贓二十九兩枉法贓杖七十徒一年半。無祿人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未免輕縱。應毋庸減等。仍擬杖七十徒一年半。知州議處。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邵二因父邵四在縣押追該犯央
求差役陳幅將伊父討保被陳幅詐錢
文迨後開給錢票夥役孟端復向索添該
犯與其多管彼此爭毆致傷孟端身死將
邵二依鬬殺擬絞陳幅乘機索詐釀成人
命實爲此案釁端應於蠹役詐贓杖一百
上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盡本法加

枷號八個月刺字。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都司雙福、因藉生辰。圖收壽禮。宣單交衛守備耿述明、代爲請客。斂銀十一兩。依官吏非因事受財。坐贜致罪。通算折半一兩至十兩律笞三十。按私罪例止罰俸六個月。惟平日罔知自愛。與地方紳士

交結往來雖告借未成已屬有踰閑檢復于醉後與耿述明互罵喝令兵丁將其拉出實屬任性妄爲有玷官箴業經革職不准開復耿述明係捐職衛守備交結營員逞醉囘罵未使因先經革去職銜予以免議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奏華安幗開設錢鋪收納錢糧串通
庫書楊淍慶侵蝕錢糧經州查訊尚未承
認戸書楊啟進聽從在逃之該州門丁劉
四向詐多贓許其從輕辦理華安幗以無
力僱送多金被逼自縊查華安幗侵蝕錢
糧係屬罪人將來緝獲劉四到案應照蠹
役詐贓斃命殺罪上量減擬流楊啟進應

照為從減一等擬徒係書吏加一等流二

千里不准留養庫書楊週慶並無監守之

責其商同陸姿幗串侵花戶糧銀即屬庫

項計贓八十八兩該犯事發逃避嗣因借

錢不遂挾嫌稟訐並非畏罪自首應依常

人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八十兩絞雜犯

徒五年係書吏加一等流二千里刺字

書吏受財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題栁張明、遺失襪帶。陳光裕路過拾獲。經栁張明杳知交還。並斥陳光裕偷竊。陳光裕不服爭鬧。經任世宰、以栁張明誣竊。罰令置酒服禮。栁張明被罰不甘。捏報失贓。仍稱陳光裕行竊赴控。衙役陳栻、押帶陳光裕投審。中途索詐差費。陳光裕許

給錢文。因無處設措。欲行逃避。陳良尾追。陳光裕逃下渡船。情急跳河身死。陳滇、依蘇役詐贓斃命。擬絞監候。柳張明、應照誣良、為竊。提孥、拷打。逼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奏州役王丙辰、向蕭進來催討代墊煤錢。尚非平空嚇詐。惟蕭進來已付給一

半錢交其餘央緩不肯追給棉花作抵又復不允并令吏目衙門差役楊恍將其帶進城內索追以致熏進來情急自盡實屬恃役逞威致釀人命將王丙辰比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罪例上量減一等擬流情節可惡發新疆充當苦差

陝西司　道光二年

欽差文等、奏差役緝拏罪犯。致將正犯親屬逼斃。案內之縣役成英。奉票緝拏吳克昌未獲。懼干比責。起意商同夥役成玉等、追拏吳克昌之弟吳應昌、希圖獲案追問吳克昌下落。致吳應昌窘迫自盡。吳應昌係屬無罪之人。該犯等將其逼死。未便照尋常威逼致死之例。而訊無嚇詐婪索別

情未便照詐贜逼命之案擬絞將成英比
依蠹役詐贜逼斃人命擬絞例上量減一
等滿流

直隸司　道光元年

順尹奏差役胡子成因甲書孫鐸浮收銀
兩事發到官奉派看押將孫鐸任意鎖繫
窩楞致孫鐸墜鍊身死門丁葉文于孫鐸

犯事後。乘機索詐惟孫鐸之死非葉文私囑鎖押與嚇詐致斃有間胡子成止于看不如法尚無非理凌虐。胡子成應于非理凌虐罪因致死絞候葉文子蘊役詐贓致斃人命絞候例上各量減一等擬滿流。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奉尹咨差役雷雲因該典史究出買休人

李花生、俱作李汝霖門房開銷。雷雲拘傳。
李花生外出。雷雲將李汝霖長子李玉生、
鎖拘到官。李汝霖回歸。詢知伊子被差侮
辱。投繯殞命。原擬比照威逼人致死毆有
重傷律。擬徒。部議李玉生、並非應羈之人。
雷雲輒行鎖拘。致其父李汝霖氣忿自縊。
應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罪上量減滿

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南城移送營兵王殿揚等向王七嚇詐致令自縊一案內之王玉等當王殿揚等藉端訛詐既未用言恐嚇許給錢文亦未爭論多寡僅止多分錢文尚無幫同嚇詐情事應于為從滿流上量改為滿徒。

直隸司嘉慶二十年

直督奏昌平縣長隨孫義、詐欺僧人如性銀兩。將孫義、依詐欺官司取財擬流。加重發新疆。緣本部以孫義、充當長隨。因僧人如性、欲圖住持金龍寺。接開官山煤窰。囑託趙毓嗣、轉央該犯斡旋、願送給銀二百五十兩。該犯因本縣本有仍令寺僧接管

之語。輙收受銀兩慫令本官批准。按例應照官吏受財。今科以詐欺之條。與例不符。將孫義改依不枉法贓擬以滿流。係長隨得贓。朦官舞弊。從重發往新疆爲奴。如性依以財行求。趙鼎圖說事過錢。均應與受同科。俱擬以流三千里。如性還俗發配。追鼎圖係千總。業已咨革。康禾吉以借項誣

告詐贓應照誣告滿徒加誣罪三等應擬

滿流損減一等滿徒該縣吳銓漫無覺察

革職毋庸議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咨差役韋興帶同散役傳提葛世

艮在葛世艮家守候供應飯食雖訊無索

詐勒逼情事惟因葛世艮不回將葛韋氏

用鍊套項聲稱帶縣押交以致葛苗氏畏累輕生實屬恃役作威尋興應照蠹役嚇詐斃命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雲撫題張小詐因伊弟毆死夏汝香聽從母命項兇認罪已經成招該犯係同案之人例應減正犯罪一等第係迫于母命代

弟項認與常人受財頂兇行開于應得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督奏已革從九品職員王仲淵明知王廣堃被王廣林糾搶因王廣堃鄰慝可欺反唆王廣林聲言欲以誣良等詞抵拒該犯乘機向王廣堃串詐分肥復獨向嚇詐

致王廣椎自縊殞命。查該犯係退卯刑書。應比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例擬絞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題丁士行戳死蔣在潮案內郭佩大、周八、曾充縣捕。快公斥革。復敢假冒索詐錢物。計贓二兩。雖丁士行現係竊賊。並非平人。惟革役冒贓釀命。郭佩大、應照蠹役

恐嚇索詐者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周八應比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枷號二十五日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咨外結徒犯案內臨汾縣門丁張八因向行戶牛洪仁發換潮銀三百餘兩未遂私行鎖押與衙役許贓無異未便因其

贓未入手稍爲輕縱張八郎張林此照蠹役嚇詐貧民計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督咨外結徒犯內苗進幅充當清海衙門通丁因辦理會哨番案會蒙奏賞頂戴嗣因蒙古訟案完結向通事坳達什需索

謝銀所得茶封禮錢計贓六十五兩恃役妄索未便僅以事後受財折半科罪第尚無恐嚇情事應比附加減定擬將苗進幅革去頂戴比照蘇役恐嚇索詐計贓在十兩以上近邊充軍例上量減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鄉長梁喜承辦遞犯車差因官給

例價不敷該村向有帮貼京錢一千文。該犯起意浮派漁利。始則向趙明索要京錢三千不給將趙明毆傷。繼則稟州差傳。復詐京錢五千以致趙明在店病斃。若僅計贓科罪不足以儆衙蠹將粱喜比照蠹役詐贓斃命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北撫奏已革知縣顧烜恂失察丁役買食鴉片烟及差役索取得贓。並于到任後添設紅班房。均于例議。復于熊起和誣控張品元一案。審斷後得受銀六百兩。家丁陳四既先以結案後張品元等出錢酬謝之言向告。即未便以事後受財論。查熊起和

所控張品元聚賭等情審明實係挾嫌誣控。張品元本無罪可科。于法尚無所枉徇。烺忻應照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雖已將銀呈繳藩庫。惟官員營私婪贓。若照充贓減二等例僅擬以滿徒實屬輕縱。應請

旨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門丁陳四在署外

居住。買房緊交。後因張品元許銀懇囑。該犯先向衙役祈代爲轉懇。後又經手送交銀兩。將陳四照長隨從慫本官妄爲加本官罪止流徒以上。與同罪例。發新疆給兵丁爲奴。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奏張幗珠因謝士安住屋。與伊地毗

連。疑係謝士安倚占與素好之黃耿五談及。黃耿五亦挾嫌唆使張幗珠控告並允代爲作証。張幗珠隨赴縣呈控該縣患病委縣丞往勘。該縣丞飭差唐貴傳訊未到。嗣謝士安欲爲子畢姻。進城買物與唐貴路遇。唐貴令赴縣呈契。謝士安本未帶有契據。答以杳勘時再行呈出。唐貴不依扭

至該縣丞公館向管門家人應幅告知應幅即回明該縣丞出堂訊問謝士安不能呈出地契令帶出取保唐貴請將謝士安管押給其族人取保該縣丞應允唐貴將謝士安管押側屋謝士安因伊子葬期在即被押情急自縊除該縣丞依私擲輕罪人犯致死從重發往新疆外差役唐貴家

人應幅訊無串詐情事。惟唐貴將謝士安扭帶赴官朦情管押。以致忿急自縊。應幅于謝士安到案時。輒稟請該縣丞訊問。實屬慫恿干預。均比依蠹役詐贓斃命殺傷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革職五挾。嫌慫恿張輔珠控告。不知謝士安並未侵占。與主令誣告有間。且所控並非重事。惟

主使嚇詐致被詐之人照誣告人因而致死
律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張幗珠因
疑誤擬。應照不應重杖。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侯維甲擅獲攜帶小錢之萬之揚
將小錢搜獲使用。嗣該地保張潮禮查知。
把持向侯維甲索分。侯維甲不允。僅給小

錢二百文張潮禮嫌少氣忿即將小錢收受作爲憑據禀官追繳旋經飭差查拘侯雜甲畏累乘間投河溺斃查張潮禮身充地保本係在官人役與衙役無異惟肇衅雖由于詐贓致死實出于畏累與嚇詐逼斃者有間比照蠹役詐贓斃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元年

湖督奏均州差役朱魁、因徐廣業爭控地畝。奉票傳喚人證未齊。經官飭令將徐廣業發保。朱魁以曾代徐廣業担欠飯錢。慮恐放回不給。輒將徐廣業押留。並嚇稱如再延宕。定稟官比追。致徐廣業被逼自縊。該犯逼索欠錢。固與詐贓不同。惟徐廣業

之死。究由該犯傳差恐嚇所致。比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擬絞監候例量減滿流。

河南司 道光元年

河撫奏差役潘其隴因王道行分居胞弟王金承買王金氏牛隻價值未償王金氏往向王道行索討不允赴官呈控票差往傳王道行質訊時值天晚。不能進城王道

行欲俟次早進城該役即以有錢即不進城無錢總須進城之言向逼致王道行慮及官司花費愁急自盡查蠹役詐贓斃命雖不論贓數多寡必實有贓數方擬繯首若意在索詐究與詐贓斃命得行贓數可指者行同而起意圖詐致斃人命例無治罪專條比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例上量

減一等。擬流。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安撫奏馬春因奉差查傳汪期高無獲。將其店夥汪位三帶案。訊釋後。該犯復向汪位三嚇唬。逼令交出汪期高。致汪位三畏累自刎。訊無索贓。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殺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盛京將軍奏王石頭因採辦木植。招民人溫盛山攬辦。溫盛山欲在無票山場偷砍。央懇該革員將舊存在家之鐵烙印借用。以圖影射。該革員貪利允從。又因陳添智等浮冒木價。起意分肥。該革員先後得受陳添智等京錢二百千。自應按律以枉法

贓科斷。該將軍將該革員比照身爲財主雇倩多人伐木例擬流從重發遣殊未允協。王在甫應改依枉法贓三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從重發新疆充當苦差。陳添智依詐欺官司取財准竊盜論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高由魁依詐欺官司取財准竊盜論八十兩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該二犯

係旗人。非律應刺字銷檔者。向不實徒。該
將軍所擬實發駐防。與行蘇之王者亞、無
所區別。該二犯仍照例折枷。應各再加枷
號一個月。查界領催蘇成阿、幅興受賍縱
放偷木。實屬枉法。惟所犯究與穿廊鑽耽
有間。該將軍將該二犯依監守自盜科斷。
復請刺字銷檔。以實徒。與例未協。蘇成

阿等均照依枉法贓無祿人減一等問擬從重加枷號一個月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長蘆鹽政奏郭林係德州知州長隨因呂文成被押兇戶書胡八向求周全和息該犯乘機索銀三千兩呂文成旋在押病故贓數未經接收惟通同書吏招搖贓數累

百盈千兩呂文成旋又在押病故例不得律以蠹役詐贓斃命之罪亦未便因其贓未入手致滋輕縱郭林胡八改依蠹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差役孟成等將呂文成擅加鎖鐐嚴拷索詐應照押解人犯擅加鎖鐐逼致死傷發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趙沐祥身死案內散役因王桐在縣許訟向王桐索詐錢文王桐不允將王桐扎傷身死應比照蠹役索詐貧民如係拷打身死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山西司　嘉慶十八年

晉撫題周世財聽從母命代弟周世亮頂兇照不應重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周世

亮仍照鬬殺擬絞。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奏差役歐盛、奉票喚人。先與陳山向韋含章需索飯食銀十兩。並未到手。迨後歐盛拉其到縣。韋含章咆哮公堂。致被掌責。韋含章愧忿輕生。原非歐盛索詐所致。惟歐盛等先曾詐銀。究屬玩法。將歐盛

比照恐嚇詐贓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
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陳山聽從
勒索合依蠹役索詐六兩至十兩滿徒贓
未入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吉林咨田彌等毆傷王名身死案內之臧
存成因姜兆喜囑令頂認正兇並誆以無

須償命及事後帮助之言。輒出名頂認。屢審諱隱真情。幾致正兇漏網。惟戴存成、並非受正兇囑托。律無明文。應比照問擬戴存成、應照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外之人。尚未成招。頂兇人犯減正犯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咨批徒擬軍解往配所之牛漣、因身帶刑具染疾難行。囑令伊叔牛安邦頂替。收禁解役張魁、狥情允許。均屬不法。惟牛漣、路越十餘站、先後隨行。並未脫逃、應比照極邊烟瘴軍犯初次脫逃改發新疆當差例、衡情量減、免其調發、仍發原配枷號一個月。張魁訊未受賄。應于牛漣原犯軍

罪上量減一等滿徒牛妥邦聽從頂替係牛連胞叔與外人受賄頂替者有問查奸徒受賄頂兇放而還獲例得照本罪減一等問擬則親屬頂替犯未潛逃者應酌量遞減牛妥邦應於解役張魁滿徒上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餘兵役訊不知情均照不應重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理藩院員外郎佛尼音保、因出差時收受與伊素有瓜葛之達爾漢王餽送。計贓在百兩以內。復於達爾漢王來京起意向其挪借銀二百兩。雖非挾勢强索。惟該革員係理藩院司員。不顧關檢輒向蒙

古親王借貸實屬勝大與鄧將佛尼音保比照監臨官吏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計贓准不枉法論折半科罪不枉法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財未接受應減一等滿徒惟係現任職官應加重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以示懲儆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廣撫奏都司楊沖鳳欲賣當票向當舖索看當貨不允令兵丁將當舖掌櫃查所當衣服估値銀五百餘兩照官吏求索借貸所部財物强者准枉法論律計贓擬流量減一等滿徒

因公科斂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順尹奏宛平縣縣丞徐振瓚借貸印爲名斂錢請分據稱收得銀錢爲添補改造衙署費用第該縣丞請分在先未便以不入已論查請分斂錢與因公科斂不同自應比律問擬徐振瓚應照官吏非因公務科

斂財物入已計贓以不枉法論折半科罪

律七十兩徒一年半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七目錄

杭州許槤
安陸熊莪　同訂

刑律詐偽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偽制書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革役芮華藏匿本縣公文改造差票妄拏平人翼圖嚇詐雖贓未入手而葛勝榮已被詐情急投繯設若無人解救幾

致釀成人命。芮華應於詐爲州縣衙門文書誆騙財物近邊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雲南司　嘉慶二十年

雲撫咨朱連貴向縣書余上選買備官發緝拏逆犯文票。胥差嚇詐。余上選因給印票粘單。漏鈐縫印。恐補印致承差盤詰敗

露卽用文移印花粘貼例無明文第文票係由官發給既與詐爲不同而印花係剔項文內摘取亦與盜用有間余上選丁詐爲州縣文書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係照文作弊加等流二千里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兵部奏因恩赦將舊存檢收印劄私改暨

弁年歲究係檢拾破損之件與盜用印信
有間除計贓輕罪不議將周恩綬照盜用
印信殺候上甚減一等滿流係書吏知法
犯法應從重發往極邊煙瘴充軍把總郭
廷元私求改換年歲應照以財行求計贓
例杖九十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何臨閣、因借欠孟兆升銀兩無償。假造賊犯供扳傳訊關文騙銀、冀圖還欠。惟該犯粘貼圖記並非印信、且贓未入手。依詐為府縣文書誆騙財物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奏幕友羅修遠、將陳姓薦與董邦

本管理筆墨詢係董邦本情愿延請向非抑勒惟以有印未用之官封輒敢裝入私札薦賣娼之婦女且係身爲幕友更屬知法犯法查例內並無幕友以有印未用之官封裝入私書作何治罪明文將羅修遠比照詐爲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擬徒係知法犯法仍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詐傳詔旨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郭孫恭先因盜賣地畝問擬杖徒。尚未論决。輒復冒寫伊叔奉

旨記名道府。刷帖請客律應從重科斷惟該犯係因伊叔恒山

京察一等設會卽係

託名道府行眯繙爲于詐傳
許者斬候律上請減一等滿流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兵部奏送川督解回逃旗國興咨文而頁有添寫字跡一案查國與係旗下家奴私逃出京膽敢妄擬奏章條陳時事迨獲案遞解回京復揑造荒誕不經之詞竊取遞解咨文書寫冀圖聳聽陳奏應比照上書

不係本職係陳時務詐妄不以實者律杖一百徒三年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袁闇桂呈遞係陳惡棍刁民竊盜一概永遠監禁城垣築高拆毀城外附近房屋城門出入人給鐵牌買賣俱官給執照等款依上書詐不以實例擬徒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都察院奏送駱長青呈遞封章條陳人心風俗河防三條。希冀見好。依上書不係本職條陳時務詐妄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年。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陝西司　道光元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步兵全幅等因指該管佐領之名私向鋪戶賒物該佐領查知欲責該犯等商偷該佐領圖記復因該佐領找尋緊急將圖記毀壞意欲陷害經該都統以偷盜印信與關防印記罪名懸絕律

無偷盜圖記正條因該佐領圖記係奏明部領將全幅等依盜各衙門印信不分首從皆斬部議依偷圖記係屬部領並不在例載欽給之列自未便照印信擬斬惟該犯挾忿盜取該管佐領圖記毀棄蓄意陷害亦未便照盜關防印記律擬杖應比照盜各

衙門印信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湖潮綱係已革清書私造假券誆騙花戶糧銀九兩八錢未便僅照誆騙科斷。應比照描摸印信誆騙財物一兩以下例杖六十徒一年。花戶葉長發等將例應親納錢糧託完被騙應比照業戶將契混

交匪人代投致被誆騙者照不應重律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孔繼銘偽造衍聖公府執照木戳誆騙銀兩一案查執照非憑劄可比即私刻木戳亦與關防印記不同惟誆騙計贓一百二十餘兩之多若僅照詐欺官司計贓准竊盜擬流竟置偽造木戳于不論未

免輕縱將孔繼銘比照僞造關防印記誆騙財物爲數多者例將爲首雕刻之人發烟瘴少輕地方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咨滿克功向在典史歐陽時鳴署內充當火夫時受該典史斥詈輒因使女青蓮亦被主母責打向該犯哭訴該犯慫令

將該典史木印偷出。用刀劈碎。查偽造印信與棄毀印信罪名相等。則棄毀鈐記。自應比照偽造關防印信律滿徒。請準為從。減等。該典史于所掌鈐記被使女竊出毀。事隔多日。始行查出。殊為疎忽。咨部議處。

私鑄銅錢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撫咨外結徒犯内郭長青、販賣布疋。沿途賣與客商及鄉村小店。得錢間有小錢夾雜。不能過于挑剔。當即剔存三十餘千。誠恐繳官發價無幾。虧折本錢。起意售賣歸本。並非有心買使圖利。且未行使。應照

攙和行使擬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盧阿六等私鑄小錢案內俞元隴知情貪利代租房屋例無專條。于房主知情容留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撫咨外結徒犯內劉忠漢向以販賣維貨陸續剔存小錢訊無私鑄私銷及攙和行使情弊照經紀鋪戶攙和私錢行使發遣例上酌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劉馬駒明知任光才偽造假銀故買漁利第未經行使于行使假銀枷號兩

個月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盛刑題劉泳盛等銷毀制錢案內之李恆太等僱圖利將錢送交代化並未帮同銷燬與帮同燒燬裝灌者有間將李恆太等依銷燬制錢為從絞決例上酌改為絞候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題高名準私鑄銅錢案內之李三、負得張結巴謝禮錢文。領同向買私錢。將李三、比照、知、情、買、使、私錢、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雲撫咨會衍麟等私鑄未成案內之楊紅

發、既爲曾衍磬照料賬務。並代買銅鉛。即屬爲從。未便僅依受雇之人。擬以杖八十。徒二年。楊紅發、應改依爲從。于曾衍磬滿流上減一等。滿徒。孟如春等、受雇挑水打炭。查此案方造器具。尚未鑄錢。均應如私鑄、求成雇令挑水打炭之人。杖八十。徒二年。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張南樞收存私鑄五十餘千並不隨時呈繳將制錢攙和欲圖行用自應照經紀鋪戶人等攙和行使遺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陳連私販小錢轉賣漁利例無專

條此照經紀鋪戶人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發各省駐防爲奴。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咨李庭糾邀陳孔揚等合夥。收運小錢一桀。李庭起意合夥收買小錢陳孔揚等聽從收運。雖非剪邊。亦未攙和行使第

結夥同行偷越關汛收錢六十九千之多運至數百里之外欲圖銷用即與行使貨賣無異李庭應比照收買剪邊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發駐防爲奴陳孔揚等均依爲從減等滿徒張行成等將剔出小錢匿不呈繳復敢違出關銷周松剛藏匿小錢私行賒賣計錢

均不及十千以比照收買剪邊錢擬私貨賣不及十千例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内顧懷陸續收買私鑄器具出租與唐雲私鑄未成例無明文照私鑄為從例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丁正鳳買使小錢一案。查丁正鳳收買劉天選小錢貪賤偶買尚未行使。即被拏獲。例內並無未經行使治罪明文。丁正鳳比照私鑄案內貪賤買使遺罪上減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咨曹東義等私鑄鐵錢僅止三百餘

未磨銼形質已成應比照鎔化些須鉛斤。

鑄錢不及十千爲首例發黑龍江爲奴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内周明珠私鑄鉛錢未成余光泰等受雇打炭燒火磨錢例無治罪明文。將余光泰等比照房主人等。依次遞減例。于私鑄鉛錢不及十千之房主人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遞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咨張二向做鐵鈴生意因憶謄煮鐵即似銅色遂起意私鑄鐵錢漁利隨商允王添合鑄成鐵錢五千餘文將張二等比照私鑄鉛錢不及十千為首及匠人例

供發黑龍江為奴。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咨武邦顯製造賭具一案。查案內之楊步武偽造假銀未成。較之已成者有間。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楊步武比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滿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詐假官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順尹奏徒犯崔士玉、詭揑莊親王諭帖。騙得崔光岫財物。又冒親王府親戚。寫信索助。查該犯所書諭帖信函。均以被押告助爲詞。是其揑寫諭帖之時。已有詐冒之心。按該犯詭揑親王諭帖。例無專條。應比照

詐偽一二品官言語所犯已在徒罪以上。合依詐官

皇親族屬姻黨挾騙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城移送村長福冒戴金頂該犯係太醫院醫士並非職官所戴金頂即與生監無

巽杜長福應照假冒生監頂戴例杖一百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咨攢典聶觀光抄寫小字文于考試時隨棚賫與考童夾帶及被獲到官又假冒職員比照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

詐稱內使等官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盛京將軍咨褚自敬與三妞通姦後三妞患病將舊有出殃鎮宅藥方給與服食嗣因三妞之父崔添佑聞知姦情拒絕往來輒復揑稱伊係被謫大員不日復職等語嚇娶三妞爲室褚自敬應比照無官而詐

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
行一事該犯從重以下發近邊充軍

直隷司　嘉慶二十三年

順尹咨呈崔上玉因懷王瑞祥借貸不遂
微嫌捏造王瑞祥魘魅咒詛欲害周廷元
子嗣之言作札寄知欲圖交好覔館以致
周廷元輕聽呈告令齎屬子虛在周廷元

係事出有因而崔士玉又止圖交好未令告官均未便以誣告問罪惟崔士玉始則冒充選拔圖覓館地迨關查不符又假冒現任衛千總惟並非倚藉假官有所求為將崔士玉于冒稱現任官姓名並非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該犯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奏李艮甫明、知伊弟李雨兒、係原任高唐營遊擊那爾太乞養之子。與臬司琦善旗分官職。迥不相同。乃誤聽李聖儒妄言。希圖榮耀。輒敢代母出名投認。如果得實。該臬司係由蔭生、游膺三品、例應擬軍。今訊屬誣妄。應即坐誣。惟該犯以鄉曲小

民胆敢冒認大員爲子弟應從重發往新疆爲奴李俊堂代作認呈于李艮甫遣罪上減一等滿徒李聖儒首先捏造妄言慫恿冒認應于李俊堂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咨王倖因何三奇行竊李華升服物

該犯圖得李華升錢文。即詐稱差役。將何三奇挺拏捆縛。致何三奇情急投水斃命。查何三奇並非平人。該犯亦未向其索詐。究與妄拏平人詐贓致斃不同。將王倖依詐充差役妄拏平人嚇取財物被詐之人因而自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冉添幅、糾邀陳國雄等、假充差役往向黃米氏家訛詐、致令情急自盡。惟黃米氏窩留張麻子行竊、並非平人。向添幅應照詐稱差役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監候例上量減滿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撫咨莫亞貴起意商同李亞耕等詐充

差役。執持鎖鍊。假以奉差緝賊爲由。挾拏李廣與勒索番銀四十員。尚未過手。將賈亞貴依蘇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財未接受。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代書武文斌。假冒汾州府知府係屬舊日至好。并在外揚言許伊戴頂。煽動

人聽可誆撞騙銀錢將武文斌比照詐冒
內官親屬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
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咨李庭彩因見黃俸銀在
國制期內剃頭起意嚇詐令葉三元假差
往拏因黃俸銀不允給錢主使裂傭毆辱

致貴倖銀氣忿自盡查貴倖銀子國制期內剃頭並非無故之人與妄挐平人嚇詐不同于假充差役嚇詐平人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咨張太因見謝維江竊其族叔驢頭

貢錢。該犯起意假充捕役嚇詐謝維江不允。棍毆謝維江右腿等處。因傷殞命。查捕役嚇詐拷打致死。既不分平人犯鏽益。俱照誣良例治罪。則其假充捕役嚇詐拷打致死者。亦應不分平人竊盜。一例定擬。將張太依詐充差役嚇取財物。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

貴州司　道光二年

貴撫咨王得仁假差嚇詐竊賊張老五、致張老五殺死伊夥袁老四等四命一案。查王得仁、起意假充差役、糾同袁老四等前往嚇詐竊賊張老五銀兩、張老五不肯出銀。互相爭鬭。致張老五、將袁老四陳官保殺死、該犯復邀鄉約卞月等往拏。又致張

老五放銃致傷趙老大安老霞斃命雖被許之張老五並非平民該犯亦未得贓惟張老五之先後致斃四命皆由該犯嚇詐所致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應比附定擬將王得仁比照詐稱各衙門差使嚇詐財物擬實軍民犯該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吉林咨已革番役張玉壽、因聞知巴圖巴雅爾等、詐得竊賊牛隻、並索取錢文。該犯隨詐充差役。往拏巴圖巴雅爾等、嚇詐牛隻錢文。雖訊無捏造簽票情事。但巴圖巴雅爾等、並非平人。自不便以妄拏平人科斷。惟例內並無革役詐充差役鎖拏並非

平人嚇取財物治罪專條將張玉喜比照詐充差役假以差遣爲由妄拏平人嚇詐財物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擬徒係比例量減免其枷號並免刺字

詐病死傷避事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馬馬氏、與冷嚴氏打胎、致令墮胎身死一案。查馬馬氏、因冷嚴氏與呂萬康通姦懷孕。倩伊用藥打胎。以致墮胎斃命、律內並無姦婦自倩他人打胎身死。用藥之人作何治罪明文、將馬馬氏、比依受雇

爲人傷殘。因而致死。減鬬殺罪一等律滿

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趙李氏因馮徐氏與人通姦。說令

買藥打胎。該氏貪利允從。以致馮徐氏因

此殞命。査驗胎事類傷殘。係屬受雇。核與

受雇倩爲人傷殘因而致死之律相符。趙

李氏應比照受雇爲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鬬毆罪一等律于絞罪上減一等滿流係婦人照律收贖。

詐教誘人犯法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城移送楊振剛、自幼跟伊故父楊玉書學習拳棒。赴京賣藝。張有仁、因見楊振剛賣藝賺錢。隨楊振剛學習拳棒。同赴各處賣藝。旋被提督衙門拿獲。擬以不應重杖。遞籍管束。張有仁復脫逃來京賣藝被獲。

查張有仁學習拳棒。遞籍後復逃來京賣藝。雖訊無自號教師情事。究屬不遵例禁。合依違制律。杖一百。楊振剛早年曾演弄拳棒賣藝。嗣卽改悔。尚知畏法。惟該犯教令街隣孫膀子與伊幼子楊年兒在街摔跤。並演說笑話。哄騙錢文。究有不合。楊振剛、孫膀

子竟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三年

川督奏譚仁壽邀約賭博屢改本名往來各省以賣藥爲由惑人射利情殊狡黠未便輕縱將譚仁壽比照游手好閑不務本業之流輪人雖倡遍遊街市射利惑民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咨劉銀鼠強姦程龐氏未成案內劉四則因見程龐氏在河灘洗衣姿色尚好向劉銀鼠告知引往看視劉銀鼠起意強姦劉四則並不阻止反許代為看人是劉銀鼠強姦之事實因該犯引導慫恿所致情同教誘犯法惟強姦之意究起于劉銀

鼠未便科以同罪劉四則比照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人同罪律于劉銀鼠所得強姦未成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奏張三力因雇集村童扮劇賽會比照自號教師演弄拳棒輪叉弄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例滿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一年

閩督咨許加禄控告守備王得旺勒索等情一案。查案內之兵丁王得喜拒票封雇漁船。得受許加禄番銀。應比照長隨書役倚官滋事慫令妄爲累及本官至革職例。杖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城移送李之任、呈告胡文蒲代捐

誥封一案查李之任因王觀濤無據空言

輒揑爲假信誆令胡文蒲代辦圖詐銀兩

其

誥軸雖係孟蛰僞造究因該犯誘令胡文

蒲轉託孟蛰承辦致孟蛰圖利隨其術中

卽與教誘犯法無異王觀濤商同詐銀分

致李之任誤信揑告該犯實係首先
肇衅、王觀清與李之任、均比照教誘人犯
法與犯人同罪例滿流。